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24,38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期权数量由29,992,000份调整为32,991,200份。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9,7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份)	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份数(份)
1	林森	20,000	2,000	22,000
2	范兆阳	20,000	2,000	22,000
3	吴鹏	40,000	4,000	44,000
4	潘清泉	12,000	1,200	13,200
5	李勇	15,000	1,500	16,500
6	董香灵	15,000	1,500	16,500
7	刘合旭	40,000	4,000	44,000
8	侯骄	30,000	3,000	33,000
9	胡春文	30,000	3,000	33,000
10	姚许	40,000	4,000	44,000
11	张悦	20,000	2,000	22,000
12	李胜	45,000	4,500	49,500
合计		327,000	32,700	359,700

(3)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9,700份（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数量），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7人调整为61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2,991,200份调整为32,631,500份。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00股。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